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长期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能够准确体现当前反映企业当前业务范围的现状与未来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名称拟由“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由“NINGBO MEDICALSYSTEM BIO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MEDICALSYSTEM BIOTECHNOLOGY CO., LTD”。根据公司名称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